

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69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3 月 13 日 9 時 30 分至 11 時 57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李主任委員鎰 紀錄：李佳芸

肆、出席委員：

李主任委員鎰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

郭委員淑貞

洪委員財隆

辛委員志中

顏委員雅倫

李委員師榮

伍、列席人員：(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彙提 113 年 2 月 29 日至 3 月 6 日製造業競爭處處理適用結合簡化作業程序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

(一)同意追認。

(二)113 年 2 月 29 日至 3 月 6 日製造業競爭處適用結合簡化作業程序簽結之案件：

1、有關百慕達商 Asia Pacific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開曼群島商 Isola Castle Ltd. 擬與開曼群島商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結合案，本會業依法縮短期間，得自文到之日起依結合申

報事項進行結合。

2、有關比利時商 ACKERMANS & VAN HAAREN NV、荷蘭商 MerweOord BV、荷蘭商 HAL Investments BV 與荷蘭商 IQIP Holding BV 結合案，本會業依法縮短期間，得自文到之日起依結合申報事項進行結合。

捌、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日商 SINTOKOGIO, LTD. 與法商 Elastikos(France) SAS 結合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並發縮短書面通知予申報事業。

(三)審議案研析意見，請依委員意見修正調整。

二、有關主動調查博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巨豐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雍悅一方」預售屋建案過程，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被處分人博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巨豐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於銷售「雍悅一方」預售屋建案過程，要求購屋人須先給付定金始提供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攜回審閱，不當限制購屋人攜回契約審閱，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

2、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

止前項違法行為。

3、處博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500 萬元罰鍰。

處巨豐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三)處分書稿請依委員意見加強論述。

三、有關主動調查 PChome24h 購物網銷售「【NoNiCa 諾妮卡】唐辛子燃脂壓力褲」宣稱內容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南紡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創壹展業科技有限公司於 PChome24h 購物網銷售「【NoNiCa 諾妮卡】唐辛子燃脂壓力褲」，廣告刊載「唐辛子發熱滲透(燃脂)」、「添加唐辛子因子，加速幫助消脂效果……加速脂肪燃燒，達到瘦身的效果」，然該宣稱並無所據，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惟考量廣告期間之銷售情狀，且案關廣告業已撤除，違法情節尚屬輕微，不處罰鍰，去函警示。

玖、分享議題報告：外國同業公會聯合行為案例分享。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主席裁示：無。

拾貳、散會